

**廉政公署
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年報

香港總督府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年報

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廉署各委員會每年應向總督提交報告，並向公眾發表這些報告。現謹向閣下呈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五年年報。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王葛鳴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年報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自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以來，一直主要由行政局和立法局的議員出任委員，並由律政司出任當然委員。委員會秘書的工作，以前是由廉政公署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後改稱「立法局議員辦事處」）分擔的；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委員會秘書的職務，改由布政司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擔任。

委員

附件A 2. 一九九五年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A。在鄧蓮如勳爵辭去主席職務後，王菟鳴議員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其他委員的任期則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1)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外界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2)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缺點；及
- (3)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總督提出建議。

處理投訴

4. 有意投訴廉署或其人員者，可用書面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提出，地址是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布政司辦公室行政署。此外，投訴人可親自到任何一間廉署辦事處投訴，亦可撥電話或以書面向這些辦事處提出投訴。

5. 廉署接獲投訴後，會以書面向投訴人作覆，確認收到投訴，並列明該宗投訴的具體要點。廉署亦會將其覆函的副本送交委員會秘書備考。如投訴是直接向秘書提出的，則秘書會認收投訴，並將投訴交由廉署跟進。廉署執行處轄下設有特別小組，負責調查這些投訴。調查結束後，廉政專員會通過委員會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調查所作的結論及建議。

6. 秘書會為每宗個案擬備討論文件，並連同調查報告一併發給委員審議。委員接獲文件後，可要求廉署提供資料及闡明有關詳情。委員會會召開會議，審議所有因應調查報告而擬備的討論文件。

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7. 廉署會盡快對投訴展開調查。不過，假如投訴所作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研訊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廉署通常會將調查延至研訊或訴訟完結後才進行。實際上，這類投訴會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因為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進行深入晤談，而這樣可能會涉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因而可能會產生一些對投訴人不利的證供。

8. 儘管有這個慣例，但假如投訴人是由律師代表，而廉政專員認為情況容許即時展開調查，又或投訴人的代表律師要求展開調查，而廉政專員經考慮所有情況後，下令展開調查的話，調查便可以進行。不過，如果投訴人要求廉署立即對投訴展開調查，但所投訴的事項似與須由法庭裁決的問題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便會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延遲調查。

接獲的投訴

9. 一九九五年內，有關方面共接獲24宗對廉政公署及其人員的投訴。大部分投訴人都提出多於一項指控。在合共82項指控當中，有42項(51%)指廉署人員濫用權力、25項(30%)投訴廉署人員的品格、12項(15%)指廉署人員疏忽職守，有3項(4%)則是針對廉署的工作程序。

10. 年內，有一名投訴人其後撤銷投訴。其餘23宗個案中，有7宗已在年內完成調查，有關報告亦經委員會審議。有6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另有10宗投訴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因而延遲進行調查。

經審議的調查報告

11. 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六月的會議中，審議了廉署提交的7份調查報告(涉及8宗投訴)。原訂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舉行的會議，延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舉行。委員在該次會議中審議了13份調查報告，其中7份是關於在一九九五年間所接獲的投訴，有2份則是關於一項已遭投訴人撤銷但專員仍決定繼續調查的投訴。經委員會審議的其中一份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B。

附件B

12. 在委員會審議的20份調查報告中，有4宗投訴已證明部分屬實，而其他則無實據支持。對於該4宗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廉政專員已分別致函各投訴人，向他們說明情況和表示歉意；並對其中3宗個案所揭示的欠善之處，向7名人員提出適當的意見。此外，雖然有1宗投訴並無實據支持，而有關的廉署人員亦無犯錯之嫌，但廉政專員亦致函投訴人，為所引致的不便表示歉意。

13. 委員會在年內所審議最「久遠」的個案，是一宗在一九八九年三月提出的投訴；這項投訴涉及一宗複雜的訴訟。投訴人在其上訴遭上訴法院駁回後，對審訊其

案件的高等法院主審法官、主控檢察官、控方證人及廉署人員，作出多項刑事指控。調查投訴的工作須待這些刑事指控獲得解決後才展開。

改善工作程序

14. 投訴調查可起到重要和積極的作用，就是使有關的廉署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在調查過程中受到仔細審查。這會促使廉署及委員會研究現行的程序、指引和慣例有無不足之處，並考慮需否因應最新發展情況修訂有關程序、擬定清楚明確的指引和作出改善，以及應否正式確立現行慣例等種種問題。

15. 委員會在年內審議了20份投訴調查報告，而廉署亦因而擬定若干新指引。部分新指引已經完成，有些則尚在擬訂中。新指引的內容涉及將投訴轉介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在適當時告知被扣留者其須通宵扣留，並制定處理記者查詢的正式程序，以改善現時的做法。此外，廉署並在其中一份指引中闡明，隊長有責任為所檢取的財物簽發收據。除了改善指引外，廉署亦覆檢了一份致被扣留者的告示及一份給在羈留人士的通告，並且確定這些告示或通告應予繼續採用。廉署現正考慮修訂現時印章上對被扣留者所提問題的字眼，並探討在每間會談室設置清楚可讀的室內溫度計的建議是否可行。

其他事項

16. 委員曾在六月的會議中研究申明利益關係的問題。委員決定繼續實施既定的做法，就是如有需要，委員須在開始討論調查報告前，在有關的會議中申明任何實際或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秘書將在每次會議舉行之之前，向委員發出有關申明利益關係的指引。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員名單

主席： 鄧蓮如勳爵 DBE, JP

由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王葛鳴議員 CBE, JP

委員： 張健利議員 QC, JP

陳坤耀議員 CBE, JP

李鵬飛議員 CBE, JP

胡紅玉女士

陳兆源先生 JP

當然委員： 律政司

申訴專員

秘書： 助理行政署長(布政司辦公室)

調查報告摘要

投訴

A先生在一九九四年五月投訴以下事項：

- (a) 廉署未有給予適當通知，便把他通宵扣留，爲他帶來不必要的 inconvenience；
- (b) 廉署把他通宵扣留，是不必要和不合情理的；及
- (c) 一九九三年九月，廉署人員在無必要的情況下搜查他的住所，並以這次行動爲理由，通宵把他扣留。

背景

2. A先生的投訴，源於廉署調查一宗懷疑某政府部門存在集團式貪污情況的個案，案中涉及紀律部隊人員及黑社會份子。

3. 一九九三年七月，廉署接獲可靠資料，指A先生向一名紀律部隊人員(B君)提供利益，提出爲B君支付往馬來西亞旅遊的全部費用，條件是B君須協助他收買兩名黑社會份子向A先生的女友敲詐；事緣A先生及其女友曾出售他倆聯名擁有的物業，但所得的款項卻遭其女友吞佔。A先生涉嫌向B君提供利益，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因而在一九九三年九月被捕。廉署人員繼而搜查他的辦公地方及住所。A先生翌日獲准保釋外出。廉署調查這宗「案中案」後，發現並無足夠證據起訴A先生。一九九四年四月，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建議廉署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a)項指控

4. 調查所得資料顯示，廉署人員在一九九三年九月某日上午找到A先生，邀請他到廉署的辦事處問話。在問話期間，A先生否認有關指控。他承認B君曾介紹兩人協助他向女友追討債項，惟並無採取違例手法。他對這兩個人的身分及去向一無所知。A先生於當日下午六時被拘捕，隨後被送往拘留中心。

5. 這一晚，A先生曾兩度要求會見該案的負責人員。他又詢問會否被通宵扣留，但拘留中心的守衛並無給他答覆。直至午夜時分，當他終於可與有關的高級調查主任通電話時，才得悉自己會被通宵扣留。雖然他在當晚及午夜後不久曾獲准致電妻子，但那時另作安排已經太遲。

6. 調查亦發現，廉政公署常規內並無指引訂明廉署人員如通宵扣留某人，必須告知他有關的安排。不過，按常理來說，廉署如須通宵扣留某名被扣留者，應盡可能預早通知他，只要不影響調查工作便可。因此，(a)項指控有實據支持，而廉政專員亦去信投訴人表示歉意。

7. 廉署建議制訂這方面的具體指引，這項建議獲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通過，而訂定指引的工作目前亦已完成。

(b)項指控

8. B君是與A先生同日被廉署拘捕和問話的。他承認曾介紹一位朋友C先生，以及C先生的朋友給A先生認識，協助他解決金錢上的糾紛，但否認有關A先生為他全數支付旅遊費用的指控。因此，廉署一方面扣留了A先生，另一方面則查探C先生和A先生女友的下落。不過，廉署當日未能找到兩人，便在翌日繼續積極進行調查。

9. 此宗主案的有關行動分三階段進行，歷時三天，參與行動的廉署人員超過60名。考慮到這次行動的規模和廉署人員所用的時間，以整體情況來說，廉署實有必要將A先生通宵扣留。

10.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認為(b)項指控並無實據支持。

(c)項指控

11. 搜查A先生住所的目的，是要獲得他行賄的證據，以及追查C先生和A先生女友的下落。由於搜查行動歷時僅2分鐘，A先生認為實無必要進行。廉署人員則指出，這次搜查行動十分徹底，歷時約15分鐘。搜查令上的紀錄證明廉署人員所言屬實。

12.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認為(c)項指控亦無實據支持。